

安生环复〔2025〕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
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柳树磷矿生态环境
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柳树磷矿生态环境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307—530181—04—05—3062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修复面积 497037m²，实施年限为 3 年（其中回填修复区实施年限为 2 年，管养护管理 1 年），生态修复材料来源于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500 万吨/年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用于回填的改性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质量特性满足云南省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等相关标准。项目采用“地形地貌重塑（清基整平+地下水导排+底部两布一膜防渗+拦挡设施+淋滤水导排+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回填+顶部两布一膜防渗）+土壤重构+生态廊道建设（健康步道、路沿排水设施、通幽小径、仿木护栏、休闲设施、照明设施、卫生设施、宣传设施）+配套工程（截排水、淋滤水收集池、地下水收集池、监测、标识标牌、道路、养护灌溉）”的方式达到生态环境提升改造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运输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908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92.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9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柳树磷矿生态环境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2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

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修复范围、工程内容和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修复期及管护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 大气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区堆存物料采取篷布遮盖，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喷雾降尘，对物料采用厢式货车进行运输，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施工场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回填区淋滤水经淋滤水收集池收集后晴天回用于回填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晴天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晴天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附近地表水体九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加强源头管控，落实回填区矿坑底部防渗、回填区边坡防渗、回填区顶部防渗、拦挡坝内坡防渗、淋滤水收集池防渗、淋滤水导

排和地下水导排措施；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完整性；矿坑修复回填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5.3 章节 II 类场技术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建立回填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中总磷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运输施工物车辆运输进出施工场地时间，施工场地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沉淀池及收集池沉渣用于回填区回填，不外排；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收集点堆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厕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6. 土壤环境

回填区、淋滤水收集池等按照设计规范进行防渗，避免淋滤水泄漏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按照《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1269—2024）、《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对每批次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进行采样分析，合格后方可回填；加强淋滤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淋滤水收集池运行管理，确保淋滤水、导排地下水全部回用；对每批次土壤重构基质土成分进行监测，确保基质土中污染物成分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完整性。

7. 生态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总图，分区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禁越界施工；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回填结束后，覆土、栽种植被。

8. 环境风险

禁止使用不符合回填要求的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回填矿坑；入场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满足《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1269—2024）、《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要求；落实回填区底部防渗、边坡防渗、顶部防渗、拦

挡坝内坡防渗、淋滤水收集池防渗、淋滤水导排和地下水导排措施；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完整性；设置施工质量管理措施，工程施工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汛期前对排洪构筑物进行安全检查；对回填平台及拦挡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严禁车辆带故障运行、严禁无证驾驶、超载、超高、超速行驶，运输车辆车厢关闭、篷布遮盖；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二）管护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生态环境：制定保养管理制度，做好管护和抚育工作，及时补种植株；适时灌溉、施肥；加强病虫害防治。

（2）地表水环境：回填料回填结束压实后，顶部铺设两布一膜防渗层，回填体顶部设置基质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晴天用于场地内绿化，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淋滤水用罐车送至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应急水池作为生产补水，不外排。每季度对淋滤水进行一次监测，直至相关指标连续3年内，年均检测指标持续稳定，特征指标不呈上升趋势。

（3）地下水环境：对回填体、覆土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产生不均匀沉降、开裂；加强对淋滤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洪构筑物等风险源检查维护；对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对导排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直到相关指标连续3年内年均检测指标持续稳定，特征指标不呈上升趋势；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4）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 1269—2024）和昆明市地方标

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风险评估规范》（DB5301/T 98—2023）、《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 99—2023）、《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跟踪评估规范》（DB5301/T 100—2023）的要求开展全过程监管和跟踪评估工作。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资金来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工程内容、修复范围、矿坑回填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